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人正
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
　　黃豐玢律師

　　吳宛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訴訟代理人　熊克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